

证券代码：000540

证券简称：中天金融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04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7 日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交易
易日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 15:00
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9 月 11 日

2.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。
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:

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7,005,254,679 股，除已回购股份 31,810,756 股外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,973,443,923 股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441,802,9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1317%（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559%；其中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409,587,3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671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939%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,215,6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59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0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数 360,050,5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39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32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（一）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9,844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；反对 1,95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7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8,092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62%；反对 1,95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0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2/3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冠、王凤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

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7 日